**长江师范学院**

**关于选拔与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人才合作培养组建“鑫源班”学生的通知**

各相关教学院：

根据《长江师范学院&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订单式”人才培养合作协议》，学校与该公司探索建立校企协同育人的新型合作模式，促进企业人才引进工作和学生就业工作的协同发展。为有序开展组建“鑫源班”项目学生选拔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长江师范学院关于选拔与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人才合作培养组建“鑫源班”学生选拔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选拔实施办法的制定，审查学生申请，确定选拔学生，对选拔工作重大问题进行指导和决策。

组 长：杨双、向小川

副组长：李柳柏、王东辉

成 员：董顺伟、汤鹏主、彭程、韦济木、王风羽、何仁琪、江成顺、向从武、吴文、徐建华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学实践教学科，负责具体事务。

相关教学院成立“鑫源班”学生选拔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教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学院班子成员、相关专业负责人、辅导员、教学秘书等为成员。工作小组主要职责是宣传项目方案，指导学生填写申请表，初审学生申请。

**二、选拔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

2.德、智、体全面考核

3.学生自愿

**三、选拔对象和名额**

仅在全校2016级学生中产生，选拔专业及名额见附件2。

**四、选拔学生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记录。

2.“鑫源班”派出人员对报名学生进行笔试、面试，经综合考核为合格。

3.身体健康。

**五、选拔流程**

**1.学生申请（6月12日前）。**由教务处下发“鑫源班”报名通知，组织学生报名,各学院将报名表（学生报名表和汇总表）电子版发至邮箱：474302369@qq.com(命名：学院+“鑫源班”报名表)，纸质报名汇总表加盖公章报送至致远楼217。报送截止时间：6月19日前，过时学校不再受理报名。

**2.笔试面试（6月21日前）。**“鑫源班”派出人员对报名学生进行笔试、面试（学生可准备面试简历）。

**3.学校审定（6月24日前）。**根据笔试与面试结果确定选拔人员，报学校审定。

**4.公示发文（6月26日前）。**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鑫源班”招收学生名单。

**六、其他事项**

1.对于科技创新成绩优秀、工程实践能力突出的学生，优先选拔。

2.各教学院要广泛宣传，组织召开宣讲会，鼓励学生积极报名。

3.最终参加长江师范学院&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人才培养合作“鑫源班”项目的学生及家长须签订承诺书。

特此通知！

附件：1.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简介

1. 2019年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岗位需求表

3.“鑫源班”报名表

4.“鑫源班”报名汇总表

5. 实习协议（样本）

教务处

2019年6月12日